

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收征收管理(4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907.htm 税款追征与退还 (1)税款的追征处理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，致使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，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。 因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失误，导致少缴税款，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追征税款、滞纳金，特殊情况可延长追征期至5年。 偷税、抗税、骗税的，可以无限期追征。(2)税款退还的处理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，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。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，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，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。 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。 减免税管理 1.减免税的种类 按减免税形式的依据来划分有以下三种：法定减免，特案减免和临时减免。 2.减免税管理规程 包括减税免税的申请、审批、批复执行、监督检查四部分内容。 编辑推荐：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收征收管理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务基层管理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辅导国债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